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  
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



琼岳工程管理

QIONGYUE GONGCHENG GUANLI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26

采 购 人：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招标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招标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 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招

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招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26；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124500 元；  
最高限价：1083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4-126-2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	1083500	1083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二标段为指挥坐席服务；

5.2. 服务期限：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其他要求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2.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第八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发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8.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服务费金额为18002.00元。

## 八、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7007635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公园春晓

联系人：马永兴

联系电话：157376910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永兴

联系电话：1573769101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70076353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公园春晓 联系人：马永兴 电 话：15737691014
1.1.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
1.1.4	项目地点	信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二标段为指挥坐席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其他要求</p> <p>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 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p> <p>3.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1.9.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招标控制价及采购需求，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3	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1083500 元。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3.7.2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第<u>八</u>开标厅</p>
5.2.1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u>3</u> 名
7.2.1	履约担保	无
8.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p> <p>电 话：0376-6699188</p>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中标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中标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中标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4%； 中标金额的 5000 万以上—10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25%； 中标金额的 10000 万以上—50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3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 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自2021年9月22日起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的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超过50MB。
10.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9) 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查询时间为开标前3日内，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0)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投

标文件无效)；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

1.9.1 招标阶段招标人不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投标人可以自行进行现场考察，了解现场情况，自行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情况、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应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了自已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1.9.3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9.4 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实施方案；

3.1.1.4 项目管理机构；

3.1.1.5 资格审查资料；

3.1.1.6 类似业绩；

3.1.1.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环境，结合本企业的自身实力，自主综合报价，充分考虑项目开展期间各种市场变化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慎重投报投标单价及合价。招标人认为投标总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

3.2.4 投标人所投价格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6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有效标不足 3 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2、评标程序

##### 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评标 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2.3 评分细则

#### 二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	商务标: 20分 技术标: 60分 综合标: 20分
2.3.1	商务标 20分	<p>报价得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2	技术标 60分	<p>实施方案 内容 (5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全面详细的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的得6分。</li> <li>2. 能够制定合理的岗位配置方案的得6分。</li> <li>3. 有详细的完成项目的依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的得6分。</li> <li>4. 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6分。</li> <li>5. 有科学的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计划的得6分。</li> <li>6. 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城市管理指挥坐席要求的管理制度、技术</li> </ol>

			规范及标准的得 6 分。
			7. 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城市管理指挥坐席质量监督考核措施, 包括指挥坐席员考核办法及相对应的绩效管理奖惩办法的得 6 分。
			8. 针对本项目制定评先评优实施方案 (包括月度、季度、年度评选方案), 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指挥协调运行报告的得 6 分。
			9. 有切合实际的重点及难点分析, 并具有解决措施的得 6 分。
			<b>说明: 以上每项按所示分值打分, 缺项不得分。</b>
	实施方案 水平 (6 分)		1. “实施方案内容”中各项内容科学完善的得 3 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0.5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中各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3 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0.5 分。
2.3.3	综合标 20 分	服务承诺 (16 分)	供应商制定劳务人员人文关怀措施 (含提供高温、极寒天气劳动保障及传统节日福利、委屈奖、慰问困难患病职工, 定期开展团建活动等) 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应保证指挥坐席队伍统一着工装上岗, 每年度配发夏季工装不得少于 44 套, 春秋季节工装不得少于 22 套的得 6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做以下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1、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采购人相关制度及管理的承诺。 2、严格遵守采购人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的承诺。 (提供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计划 (4 分)	1. 根据投标人在人员配备、服务能力、响应时间、优惠条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建议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切实可行的承诺, 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 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标

3.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3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3.1.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2.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单位（采购编号：信平财采购\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市级、省级逐级检查无误后 \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_\_\_\_\_%合同项目经费。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 **第十条 保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招标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

2、项目建设内容：

1. 招标内容

1.1 基本内容：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派遣、各县实地考察等服务；

1.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二标段：指挥坐席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

2.1 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2.1.1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现场巡查方式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1.2 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各种渠道收集的问题进行核实。

2.1.3 对所有派遣处置的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2.1.4 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2.1.5 针对降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或地质灾害提供紧急情况普查服务，对城市设施出现重大事故提供应急普查服务。

2.1.6 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更新采集服务，主要针对辖区内出现的部件变更信息，应给予限时采集，并且要求有对部件移位、增删等问题快速普查地理位置的能力。

2.1.7. 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予以处置解决，符合现场处理的条件：

①不需要特殊工具和清洗材料即可清除的小张贴、小广告；

②垃圾箱、网络通讯交接箱等类似设施(除电力设施外)箱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③井盖轻微错位，在人力范围内；

- ④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⑤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3袋以下，密封完整的)；
- ⑥绿地或主干道的小型公益宣传牌类(倾斜)；
- ⑦绿地、道路上的可处理的零星垃圾；
- ⑧立面、城市家具、设施上的轻微吊挂、垃圾。

2.1.8 负责处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2.1.9 负责开展各县实地考察工作。

2.2 指挥坐席服务：

2.2.1 对城市管理监督员上报、视频采集、网络平台反馈、公共媒体曝光、移动采集车、无人机采集、领导交办等各种渠道反馈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进行评判、登记、受理、立案、审核、派遣、指挥、协调、监督、结案、评价、回访等工作。

2.2.2 负责处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3. 实施范围：信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124 平方公里，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南湾风景区大门、南至鸡公山大街、浉河南路、宝石桥、北至金牛产业集聚区。

4.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 项目实施要求

5.1 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5.1.1 完成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组建，组建 129 人城市管理监督队伍。

5.1.2 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季节变化等特点，随时调整工作时间，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合理调配每班次在岗人员。

5.1.3 工作时间要求，依据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和季节不同进行确定：春夏季（5 月至 9 月）：7:00—21:00；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4 月）：7:30—20:00。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符合全时段（包含工作日及周末、节假日的所有自然日）、无缝隙（工作时段内各班次无缝衔接）巡查要求，可采取多班次（如 AB 班或做二休一）轮换方式开展工作。如遇极端天气和应急任务，可按照甲方要求灵活调整。

5.1.4 工作人员在超出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及休息日参与工作，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予以调整轮休。因法律规定或工作开展无法安排调休的，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劳务补助、津贴。

5.1.5 中标人负责对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安全管理、遵纪守法教育及人员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制定城市管理监督相关制度。

5.1.6 要求城市管理监督员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误报率(按月统计)不得超过2%(含)。

5.1.7 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指令，所辖网格城市管理监督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及时核实率和及时核查率为95%以上。(一类区域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二类区域、三类区域需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

5.1.8 中标人应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5.1.9 要求每月向招标人提供工作总结及工作分析报告。

5.1.10 为保证城市管理监督服务质量，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外包服务实行工作质量考核。

5.1.11 配置至少4台移动城市管理监督服务车辆(7座汽车至少1辆)，载容量5人以上，单次续航里程达到500公里及以上，主要用于城市快速路、城乡结合部、强降雨、强降雪期间进行巡查任务及网格巡查、人员监督管理和各县实地考察等。(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车辆信息配置车况良好的车辆，如车况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车辆，直至招标人满意；如有突发情况确需更换车辆的，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1.12 组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实地考察队伍，配置4名视频监督员及2名无人机操作员；每月对各县开展线上、线下审查和实地考察工作。

5.2 指挥坐席服务：

5.2.1 完成指挥坐席员队伍的组建，配备监督指挥坐席员22人。

5.2.2 工作人员在超出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及休息日参与工作，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予以调整轮休。因法律规定或工作开展无法安排调休的，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劳务补助、津贴。

5.2.3 指挥坐席采用白班和夜班相结合的工作制度，以保证日常及应急工作。

5.2.4 中标人应保证对各类城市管理的事件、部件案件受理准确率应达到 97%以上，发送案件核实、核查按时率应达到 97%以上，立案准确率及结案准确率应达到 99%以上，派遣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

5.2.5 中标人应保证自案件受理至结案期间，每一个环节的操作必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不得发生人为原因造成的案件超时。

5.2.6 中标人应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5.2.7 要求每月向招标人提供工作总结及工作分析报告。

5.2.8 中标人应针对坐席人员 24 小时值班特点提供取暖、工作餐等基本保障。

5.2.9 中标人应保证指挥坐席队伍工装统一，每年度配发夏季工装不得少于 44 套，春秋季节工装不得少于 22 套。

5.2.10 为保证指挥坐席服务质量，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外包服务实行工作质量考核。

## 6. 队伍组建要求

6.1 人员条件中标人在签定合同 5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应专业服务人员队伍招聘、培训、考核并上岗。若中标人不能如期完成组建服务队伍上岗，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2 优先使用现有城市管理监督员和指挥坐席员。

## 6.3 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6.3.1 城市管理监督员：高中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智能手机；20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有为数字城管服务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信阳市户籍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从事其他职业。

6.3.2 城市管理监督员由中标人自行组织日常培训及作业管理，招标人实施绩效考核。

#### 6.4. 指挥坐席服务

6.4.1 指挥坐席人员：专科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智能手机，熟悉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能熟练使用地图；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适应夜间值班；形象气质佳，普通话发音标准；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有为数字城管服务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6.4.2 指挥坐席员由中标人负责人员培训，招标人负责组织日常管理及考核，坐席员个人考核结果由招标人向中标人通报，并监督中标人按制度严格执行。

#### 7. 城市管理监督终端设备管理

7.1 手持终端的配备：开展城市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所需的手持终端及满足工作需求的数据通信流量，原则上由招标人按人员配置情况足额提供，超出部分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2 手持终端只用于城市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加强设备的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制定管理使用制度，保障手持终端正常规范使用。

7.3 手持终端在保修期内出现硬件损坏的应到招标人处获得保修合同后进行维保；手持终端在保修期外出现硬件损坏的由中标人自行维修。

7.4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手持终端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费用。合同履行期内，造成丢失或不能使用的，由中标人如数赔偿。

#### 8. 其他补充说明

8.1 如因城市管理需要，需变更或增加服务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8.2 中标人应制定业务培训方案，定期组织操作技能、职业综合能力等专业培训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8.3 招标人根据数字城管发展需要，有权依据中标人本次所报综合服务单价(综合服务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相关社保、劳动保护、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要求增减服务人员和相应经费。

8.4 投标方须充分了解信阳当地薪资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按照采购要求合理报价，拒绝恶性竞争。

8.5 本项目采购仅限于购买投标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管理(包括人事、工资、社保、福利等)不属本次采购范围。

8.6 中标人必须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在册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8.7 中标人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出现劳务纠纷未妥善处置并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社保的。
- b) 中标人无合法理由辞退员工，且未按照规定提前告知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的。
- c) 其它违反法律规定的。

8.8 本项目经费拨付实行浮动绩效计取方式，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对于考核不达标的，将扣除相应的浮动绩效，并追究相关责任。支付周期为：月考核、月支付。

8.9 合同履行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8.10 因国家建设或城市管理发展需要调整中标人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不负赔偿责任。

8.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不可抗拒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中标人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12 招标人只提供信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124 平方公里内三类区域的大致划分区域(见附件 1《信阳市三类区域划分图》), 具体责任网格的划分将由投标方负责提供。

特别条款:

(1) 为保证服务质量,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实行工作质量考核。

(2) 每期绩效考核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 按相应得分计算拨付额度。

(3) 考核周期: 月考核, 月兑付。

(4) 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考核通知下发一周内向招标人说明理由, 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执行。

(5) 中标人不得因不认可考核结果,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

(6)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发展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 1：项目实施范围(124 平方公里)区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类似业绩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 (二) 财务会计制度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注：有隶属关系的需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类似业绩

##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附本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附证书、奖项等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加分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